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5月11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张志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是为了降低或规避汇率和利率波动出现的汇率和利率风险，规避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减少汇兑和利率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投资总额度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在该额度内循环操作，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金融衍生品业务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